

# 食農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時代，造成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劇烈等影響，而糧食安全、農產品安全與全民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全民亦須支持在地農業發展。為呼應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糧食浪費、穩定供應安全糧食等全民訴求，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形成全民運動。

透過對於飲食及農業關懷，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的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

鑑於各界對於食農教育在飲食教育（含營養、家政、健康、食品教育等）、環境教育與農業教育領域之定義和實施方法各有主張，且食農教育之工作涉及範疇面廣，為統一主管機關或統合機關，建立法源基礎，深化家庭、學校、社區等不同年齡層國民對食農教育之理解，增進飲食與農業事務有效的結合。有鑑於此，為期提升全民對國產農產品的認同與支持，賦與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食農教育之立法目的，釐清食農教育之定義及推動方向，並  
    明定主管機關推動，以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草案  
    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中央政府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工作，包括  
    策劃、督導、獎助、評鑑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以促進食農教  
    育之落實。（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食農教育，應設食農教  
    育諮詢會。（草案第七條）
- 四、食農教育依對象及實際需求，採多元方式辦理。（草案第八條）
- 五、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健全之飲食生

- 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及國民營養知識。(草案第九條)
- 六、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之農產品，並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草案第十條及十一條)
- 七、協助家庭、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包括提供各類知識、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及參與食農教育體驗活動等，以促進對於食農教育之理解。(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草案第十五條)
- 九、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草案第十六條)
- 十、政府機關(構)等單位所屬人員應完成食農教育課程，且由該機關(構)提報執行成果，未依規定辦理者，另予處罰。(草案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主管機關應對食農教育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草案第二十條)
- 十四、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 食農教育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與支持農業發展，強化城鄉交流，維護飲食及農業文化傳承，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定本法。</p>	<p>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營養攝取、食品安全與風險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食農教育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物浪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飲食文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如教育部之各級學校食農教育、學校營養餐點供應、學校衛生，衛生福利部之營養攝取、家庭餐食、社區共食、食品安全與風險，經濟部之有益國民營養食品之獎勵及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食品廢棄物減量等，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p> <p>三、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事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透過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p> <p>二、地產地消：指在地生產、在地消費。</p>	<p>本法用詞定義。</p>

<p>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對農產加工、餐具、擺席、飲食習慣、飲食禮儀、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等固有的飲食生活相關的生活或行動方式，並具有傳統文化價值。</p>	
<p>第四條 本法基本目標如下：</p> <p>一、培養國民消費觀念及飲食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p> <p>二、鼓勵國民參與農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增進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交流，強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認同、信賴及支持。</p> <p>三、維護飲食與農業文化的傳承，推動地產地消，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p>	<p>明定本法基本目標。</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研訂。</p> <p>二、食農教育工作研究及發展。</p> <p>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策劃及督導。</p> <p>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p> <p>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p> <p>六、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p> <p>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基本目標，訂定執行所需之政策與計畫，並明定其掌理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食農教育策劃、辦理及督導。</p> <p>二、食農教育工作獎助。</p> <p>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p> <p>四、推展地方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p> <p>五、其他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食農教育，應設食農教育諮詢會。</p>	<p>規範諮詢會之組成目的及成員。</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教育、衛生及環境主管機關代表、食品、農業、教育及環境學者專家、農業、教育及環境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食農教育之推展，應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多元管道，以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推動食農教育活動。</p>	<p>明定食農教育推動方式及對象，應以多元、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推動對象為全民，強調全民參與，並與產業結合，依各類對象、實際需求，採用不同之學習方式，以增進全民對於食農教育之認知。</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p>	<p>依各年齡層的實際所需營養攝取，並考量我國糧食供需現況，建立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p>	<p>為推動合理化施肥、有機農業、生態復育、循環農業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事項。</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p>	<p>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輔導、獎勵食品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p>	<p>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以及相關健康、營養知識之資訊。</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一、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構小農銷售平台。 二、協助農村社區依地區農業特色、飲食文化發展鄉土料理食譜，並透過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其他管道推廣鄉土料理。</p>

	<p>三、鼓勵農村社區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規劃及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強化消費者與生產者交流。</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p> <p>一、鼓勵所屬人員參加食農教育相關訓練。</p> <p>二、透過學校膳食供應、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及實踐。</p>	<p>一、食農教育除推動營養科學、農業耕作之概念，必須強化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識，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彌補相關知識的不足。</p> <p>二、食農教育課程應融入目前已有科目，如自然、社會、健體、藝文、家政、環境教育等，融入學生的知識體系。</p> <p>三、透過學校膳食供應、農業生產至食品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活動，使學生對於飲食生活有更深入的理解，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實踐。</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p> <p>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p> <p>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p>	<p>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與農業知識。</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p>	<p>規範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農業從業人員等)、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網路平臺，以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網路平臺來拉進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所屬人員應每年完成四小時以上之食農教育課程，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p>	<p>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執行對其所屬人員之食農教育課程，並每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系統。</p>	<p>明定政府加強食農教育研究，期望能健全食農教育系統。</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p>	<p>為推動各項食農教育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源，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p>	<p>明定食農教育獎勵辦法，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負責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食農教育：</p> <p>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所屬人員辦理四小時以上食農教育。</p> <p>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p> <p>經所屬機關命其接受前項食農教育，有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參照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訂定處罰規定。</p> <p>二、食農教育以輔導為主，其違反義務情事若有改善可能則應給予補正機會，故於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始處以罰鍰及食農教育講習。</p> <p>三、第二項明定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展期，但以一次為限，以免多次藉故延期參加。</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